

华为云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乙 方：陕西一览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中国·西安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26 日

华为云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 方：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
联 系 人：张俊敏

联系方式：18992953355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

乙 方：陕西一览科技有限公司(华为云战略级合作伙伴)

联 系 人：刘子豪

联系方式：029-86695899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C 座 3201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甲方使用华为云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源配置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
1	对象存储服务公网流出流量包 1TB	4	个
2	对象存储服务标准存储多 AZ 存储资源包 1TB	8	个
3	企业主机安全 企业版	11	个
4	Web 应用防火墙 标准版	1	个
5	云堡垒机 100 资产专业版	1	个
6	云数据库 主备版 云盘独享型 16vCPUs 64GB 存储 超高 IO 1150GB	1	个
7	云数据库 只读实例 通用增强型 16vCPUs 64GB 存储 超高 IO 1150GB	1	台

8	云数据库 只读实例 通用增强型 16vCPUs 64GB 存储 超高 IO 1150GB	1	台
9	弹性云服务器 内存优化型 16vCPUs 128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带宽 10 Mbit/s	1	台
10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32vCPUs 64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带宽 10 Mbit/s	1	台
11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8vCPUs 32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数据盘 高 IO 100 GiB	1	台
12	弹性云服务器 鲲鹏通用计算增强型 8vCPUs 32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	1	台
13	弹性云服务器 鲲鹏通用计算增强型 8vCPUs 32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带宽 1Mbit/s	1	台
14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16vCPUs 64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带宽 100 Mbit/s	1	台

15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16vCPUs 64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带宽 5 Mbit/s	1	台
16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4vCPUs 16GB windows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数据盘 高 IO 1500 GiB	1	台
17	弹性云服务器 内存优化型 4vCPUs 32GB windows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数据盘 高 IO 1000 GiB	1	台
18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8vCPUs 32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 数据盘 高 IO 100 GiB 带宽 200 Mbit/s	1	台
19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16vCPUs 64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	1	台
20	弹性云服务器 通用计算增强型 16vCPUs 64GB linux 系统盘 高 IO 150 GiB	1	台
21	分布式缓存 Proxy 集群 16GB(X86 版)实例	1	个
22	云速邮箱旗舰版	5	个
23	CDN 混合流量包 (8:2) 1P	14	个

24	短信 一百万条	4	个
----	---------	---	---

第二条、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涉及金额(人民币): 共计 ¥ 1692516.50 元, (大写: 壹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陆元伍角) ;
 不含税金额 ¥ 1596713.68 元, 大写: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捌分, 税率 6%, 税额 ¥95802.82
 元, 大写: 玖万伍仟捌佰零贰元捌角贰分,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全款, 款项到达乙方帐户后,
 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开通并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一览科技账户信息:

公司名称: 陕西一览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

银行账户: 61001923800052500390

第三条、合同有效期

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起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止, 如果甲方需延长服务期限, 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行签订协议。

第四条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:

- 1、甲方应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合法的有效证件及信息。
- 2、双方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。
- 3、不得散布不受欢迎的电子邮件; 不得进行政治及非法宗教、色情宣传; 不得运行与 web 服务器无关的程序, 包括 IRC、NEWSGROUP 及其它; 不得改变系统的配置或破坏系统的安全, 并对自己虚拟主机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。
- 4、按照合同金额按时足额支付款项。
- 5、甲方有权在开通后 5 日内申请无条件退款。
- 6、由于华为云原因导致甲方业务中断, 甲方可申请退款并终止合同。情节严重可参考本合同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:

- 1、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提供资源开通, 调试服务。

2、若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届满后 15 个自然日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：

- (1) 自第 16 日起中止相关服务提供，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应付款项；
- (2) 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；
- (3) 主张因催收欠款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）；
- (4) 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五条、合同终止

1、合同履行完毕。

2、不可抗拒因素：地震、火灾、台风等自然灾害，重大疫情，政府行为，战争等无法预见且无法克服的事件。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文件，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。

3、双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第六条、纠纷解决

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仲裁程序适用西安仲裁委员会的现行规则，仲裁语言为中文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排除冲突法原则。

第七条、服务保障

1、7*24 小时服务支持

华为云专业的服务工程师团队为您提供 7*24 小时保驾护航服务，若甲方在使用华为云时遇到问题可以通过工单、智能客服、自助服务、热线电话等寻求帮助。

2、5 天内无理由退订

如果甲方在购买华为云预付费产品后有任何不满意，支持 5 天内无理由退订；甲方可以拨打热线电话（4000-955-988 | 950808）或者通过退订管理进行操作。

3、免费备案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，华为云为您提供免费备案服务。

4、意见反馈与建议

甲方在使用华为云的过程中，如有任何意见建议或者不满（包括服务态度、处理方式、处理时效性等）可以通过投诉建议受理热线电话（4000-955-988 按 1 转 6 | 950808 按 1 转 6）联系华为云。

第八条、其它事项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。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条款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，单方变更无效。

双方正式通知送达以签收或邮件发送后 24 小时视为生效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（含电子邮件）发送至以下地址：甲方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，乙方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旺座国际城 C 座 3201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
日期：2015 年 6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一览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15 年 6 月 27 日